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卡里姆·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一. 引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2.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其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期间发言代表的意见载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6/57/SR.27 和 28）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 (b) 2002 年 7 月 1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7/222）。
5. 在 11 月 6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 A/C.6/57/SR.2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7/26）。

二. 决议草案 A/C. 6/57/L. 25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以哥斯达黎加和塞浦路斯的身份提出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57/L. 25），后来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和西班牙加入为提案国。

7. 在 11 月 7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7/L. 25（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³ 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2 号决议，其中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并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公众的认识，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第 35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可**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被他们视为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3. **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 2002 年 9 月 24 日关于《外交车辆泊车方案》⁶ 的意见，⁵ 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13 次会议上就此问题表述的多种立场，⁷ 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7/26）。

³ 第 22 A(I) 号决议。

⁴ 见第 169(II) 号决议。

中大多数发言者要求推迟执行《泊车方案》，以及东道国承诺以公正、不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的运作提供适当条件；

4. **表示赞赏** 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5. **注意到** 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注意到** 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遵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第四条第 11 节及其他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的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以供他们出席联合国的正式会议；

7. **请** 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8. **请** 该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9. **决定** 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A/AC.154/358，附件。

⁶ A/AC.154/355，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7/26)，第 26 至 30 段和第 32 段。